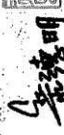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黎德明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環境工程師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01~迄今)	
1. 台北縣復興段樹林市商業區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遺址 辦理期間:93.08-94.09		
2. 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社會經濟、遺址 辦理期間:93.07-96.01		
3.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遺址 辦理期間:95.07-96.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2 日	

附註：開條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專業範圍與該項內容相關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專業範圍與該項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工程技顧登字第 000492 號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本會已予核准特發給登記證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一、公司名稱：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公司統一編號：12965611

二、董事長或代表人姓名：黎德明

董事長或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營業範圍：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以環境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為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瑤琪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換發)

※本登記證請懸掛於公司明顯處所；公司如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者，由本會登錄於背面。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464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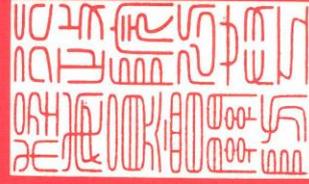


技師 黎德明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 一、姓名：黎德明 性別：男
- 身分證文件字號：[REDACTED]
- 出生年月日：[REDACTED]
- 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執業機構名稱：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3 號 4 樓
- 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環境工程科 台工登字第 010606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 (換發)

碩士學位證書

碩字第 000910 號

黎德明 係 廣東省 高要縣 人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生

在本校 (院)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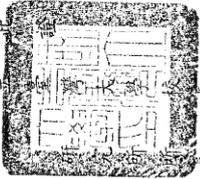
一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工學碩士

學位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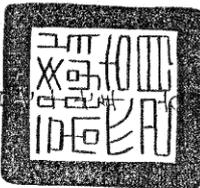
國立 [REDACTED] 大學校長 孫震



曾四恭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核對者： [REDACTED]

技師證書

姓名 黎德明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籍貫 [REDACTED]

身分證一編號 [REDACTED]

科別 環境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REDACTED]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經濟部部長 江丙坤

工業局局長 王覺民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台工登字第 010606 號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劉芳男
聯絡電話：(02)87897608
電子郵件：liufn@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584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4002851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申請換發技師執業執照乙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換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及台端104年9月2日送達之申請書辦理。
- 二、隨文檢發技執字第004640號技師執業執照（以下簡稱執照）及經本會加蓋章戳僅得使用至104年11月26日止之執照影本、執照費收據各1紙，另檢還台工登字第010606號技師證書正本、技師訓練登記簿正本及執業技師業務登記簿正本。所附本會98年9月21日所發同號執照正本隨案繳銷。執照登記事項：
 - (一)技師姓名：黎德明
 - (二)執業方式：技師法第7條第1項第2款
 - (三)執業機構名稱：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四)師科別及證書字號：環境工程科 台工登字第010606號
 - (五)執業範圍：如環境工程執業範圍
 - (六)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004640號
 -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104年11月27日至110年11月26日止

三、依本法第8條第4項規定，應於執照效期屆滿日前3個月內，檢具本會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第9條第2項規定，執照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第12條規定，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應自停止執業之日起30日內，檢具執照，向本會申請註銷；如違反上開規定者，本會將依第53條規定查處。

四、依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不得執業。另請至本會「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註冊（網址：<http://pesys.pcc.gov.tw/examples/pemis2/index.htm>），下載「技師訓練登記簿」、「執業技師業務登記簿」及「技師執業圖記格式」範本，依式製作，並依本法第15條、第16條及「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7條之規定，逐案確實記載，俾供本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辦理業務查核之用；技師如違反上開規定者，本會將依本法第41條及第53條第2項規定查處。

五、重申技師依本法第7條第1項各款方式執業，如有本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之行為，依本法第39條第1款及第4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將予以停止業務、廢止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另依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技師僅得在同業機構執行業務。

正本：黎德明技師
副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技師執照影本乙份)

公共
工程
委員會

市長
官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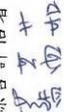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許俊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2頁，共2頁

第1頁，共2頁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振動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藍茜茹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新莊副都心一小段 289、291、292 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100.3~101.4)		
	2. 林口力行段 97、133 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100.8~102.5)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曾擔任二年以上之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其有影響項目訓練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該項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彙集並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及水質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謝爵丞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車站 BOT 設計案』 (97.04~迄今) 2. 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之興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97.02~97.11)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謝爵丞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7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位，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位，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其專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位，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位，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合格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前項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淡(95)碩字第 020847 號
學號：693331000

學生 謝爵丞 生於中華民國 [REDACTED]

在本校 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此證

院長 虞國興
校長 張家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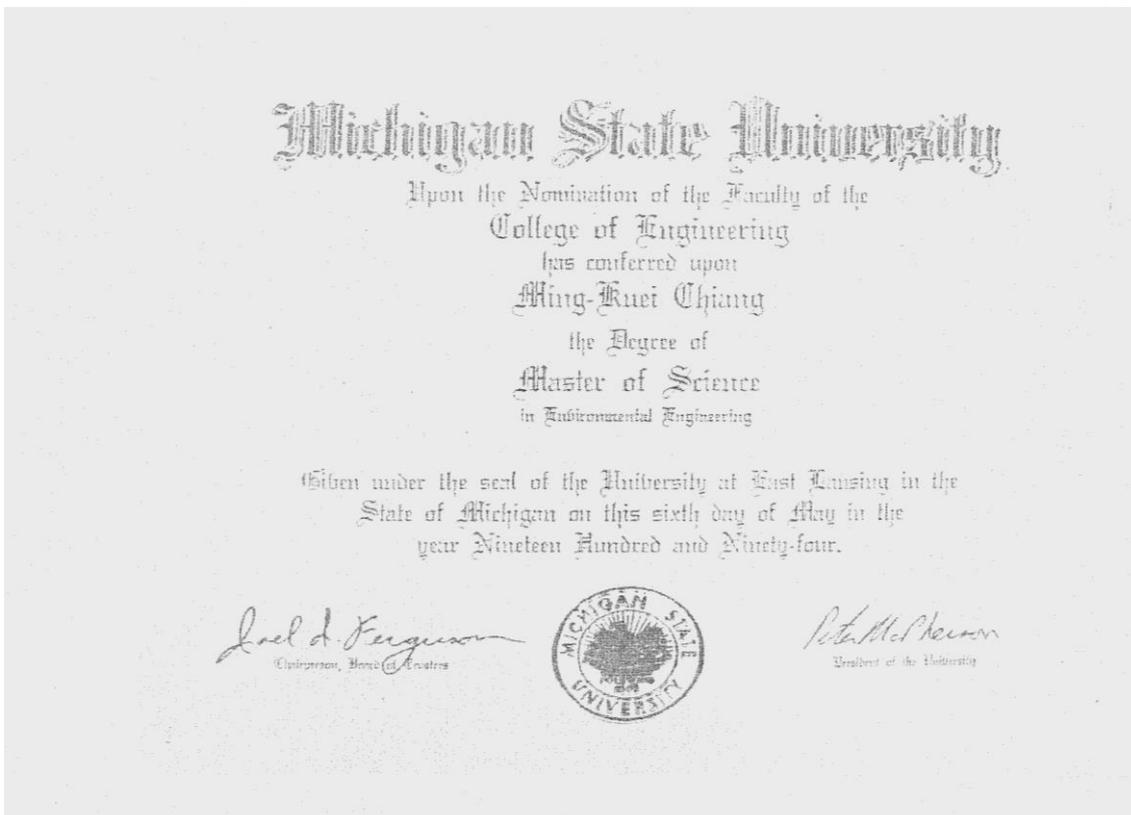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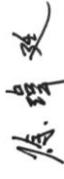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江明桂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01~迄今)			
1. 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新建设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水質水文、噪音振動 辦理期間:93.07-96.01			
2.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地下水及地下水 辦理期間:95.07-96.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撰寫內容相關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撰寫內容相關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質及地形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徐瑋廷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三力技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	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	台灣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2000~2004		
國立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 2004~2006		
證照	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	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三力技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7~迄今)		
1.	負責工作內容:		
	地質調查暨基礎分析、抽水系統規劃分析、捷運安全影響評估		
其他	證明文件:		
綜合	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4年7月18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判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綜合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曾擔任二年以上之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評估專業訓練證書者，且其後業經範圍撰寫內容相關者。
 三、具有本國技術師證書，且其後業經範圍撰寫內容相關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具有合格證明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曾擔任二年以上之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評估專業訓練證書者，且其後業經範圍撰寫內容相關者。
 三、具有本國技術師證書，且其後業經範圍撰寫內容相關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成功大學

中華民國



持證人姓名：徐瑋廷

學系為輔系



月 日

此 證

依 本 校 學 院 工 程 學 系 學 士 班 組 修 業 期 滿 成 績 及 格 准 予 畢 業

在 本 校 工 程 學 系 學 士 班

中 華 民 國

學 生 徐 瑋 廷

生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93) 成大字第 411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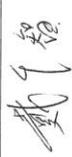
院長

王駿發

校長

王 強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態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戴千智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黑潮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計畫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黑潮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99.07~迄今)	
	1.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水、陸域生態調查 負責工作內容:生態調查 辦理期間: 99.7-99.11	
	2. 賽嘉航空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水陸域生態調查 負責工作內容:生態調查 辦理期間: 100.9-100.12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應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須有合格證明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應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須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應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須有合格證明者。
四、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應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須有合格證明者。
五、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應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須有合格證明者。
六、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應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須有合格證明者。
七、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應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須有合格證明者。
八、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應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須有合格證明者。
九、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應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須有合格證明者。
十、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應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須有合格證明者。
十一、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應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須有合格證明者。
十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應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須有合格證明者。
十三、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應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須有合格證明者。
十四、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應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須有合格證明者。
十五、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應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須有合格證明者。
十六、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應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須有合格證明者。
十七、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應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須有合格證明者。
十八、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應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須有合格證明者。
十九、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應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須有合格證明者。
二十、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應受環境影響評估師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須有合格證明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月 拾伍 日

為補系

校長

周昌弘

此證

予法之規定授予農學學士學位

學生 戴千智

生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學號： B 8 9 i 3 0 4 0237 4

(93) 屏科大 學字第 0237 號

中華民國

在本校農學院水產養殖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農學學士學位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觀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蘇瑞泉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六國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景觀師(證件字號LA9502072)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六國景觀設計有限公司(民國76年~迄今) 1. 負責工作內容:景觀設計 辦理期間: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		

附註：國家行高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位，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且曾擔任二年以上之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且曾擔任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位，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且曾擔任二年以上之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且曾擔任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碩士學位證書

75 碩字第 00968 號

蘇瑞泉 係 台灣 省 台南 市 人

中華民國肆 年 肆 月 肆 日 生

在本校(院) 建 泰 研究所

(空白)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工學碩士學位此證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夏漢民

研究所長 翁志山

中華民國七 年 六 月 日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CHINESE INSTITUTE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IN TAIWAN

蘇瑞泉
 JUEI CHUAN, SU

經本會專業認證合格具備領域相關規劃設計專業能力 特此頒證
 HAVING SATISFIED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RED BY OUR BOARD OF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IS HEREBY RECOMMENDED TO PRACTICE AS A

景觀師
 LANDSCAPE ARCHITECT

認證 NO.: LA9502072
 編號

理事長
 PRESIDENT
 汪荷清
 HER CHING WANG

認證委員會召集人
 CHAIR OF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侯錦雄
 JIN HSIUNG HOU

本證書開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VALID DATES: 91/07-31/10/2009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明書

(99)臺碩研補字第1024號
發證日期：民國99年3月3日
學號：R86724039

曾俊賢，中華民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在本校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商學碩士學位有案，茲因該生申明前領證書遺失，特補發此證明書。

校長 李嗣濬



校對者：[]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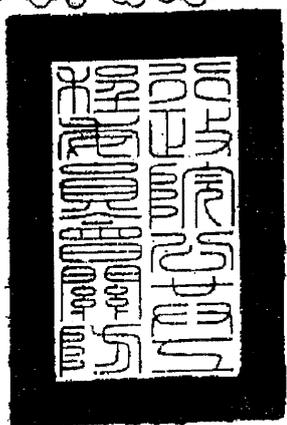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經濟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曾俊賢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臺北市大安區復興一小段3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 境影響說明書(103.09~104.09)		
	2.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65、66等2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102.11~103.10)		
其他證明文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下列學歷之一：
1. 具有專科以上學歷，且其專業與評估項目相關者。
2.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且其專業與評估項目相關者。
3. 具有碩士以上學歷，且其專業與評估項目相關者。
二、具有下列經歷之一：
1. 具有上述學歷，且曾從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一年以上者。
2. 具有上述學歷，且曾從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二年以上者。
3. 具有上述學歷，且曾從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具有下列學歷之一：
1. 具有專科以上學歷，且其專業與評估項目相關者。
2.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且其專業與評估項目相關者。
3. 具有碩士以上學歷，且其專業與評估項目相關者。
四、具有下列學歷之一：
1. 具有專科以上學歷，且其專業與評估項目相關者。
2.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且其專業與評估項目相關者。
3. 具有碩士以上學歷，且其專業與評估項目相關者。
五、具有下列學歷之一：
1. 具有專科以上學歷，且其專業與評估項目相關者。
2.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且其專業與評估項目相關者。
3. 具有碩士以上學歷，且其專業與評估項目相關者。
六、具有下列學歷之一：
1. 具有專科以上學歷，且其專業與評估項目相關者。
2.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且其專業與評估項目相關者。
3. 具有碩士以上學歷，且其專業與評估項目相關者。
七、具有下列學歷之一：
1. 具有專科以上學歷，且其專業與評估項目相關者。
2.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且其專業與評估項目相關者。
3. 具有碩士以上學歷，且其專業與評估項目相關者。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葉源祥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誠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誠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先期規劃案交通影響評估，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發展基金會委託(92.03-93.05)	
2. 國立台灣大學校總區暨水源校區之整體停車改善計畫與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註：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或外國二級或二級以上之專業執照或證書，且其執照或證書之有效期限在申請時仍屬有效。
 二、具有本國或外國二級或二級以上之學歷，且其學歷之修業證書或學位證書，須經主管機關核對無誤。
 三、具有本國或外國二級或二級以上之學歷，且其學歷之修業證書或學位證書，須經主管機關核對無誤。
 四、具有本國或外國二級或二級以上之學歷，且其學歷之修業證書或學位證書，須經主管機關核對無誤。
 五、具有本國或外國二級或二級以上之學歷，且其學歷之修業證書或學位證書，須經主管機關核對無誤。
 六、具有本國或外國二級或二級以上之學歷，且其學歷之修業證書或學位證書，須經主管機關核對無誤。
 七、具有本國或外國二級或二級以上之學歷，且其學歷之修業證書或學位證書，須經主管機關核對無誤。
 八、具有本國或外國二級或二級以上之學歷，且其學歷之修業證書或學位證書，須經主管機關核對無誤。
 九、具有本國或外國二級或二級以上之學歷，且其學歷之修業證書或學位證書，須經主管機關核對無誤。
 十、具有本國或外國二級或二級以上之學歷，且其學歷之修業證書或學位證書，須經主管機關核對無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能白



技師證書

技證字第000五三二號

姓名：葉源祥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科別：交通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八四)專高字第136E1號



日期：
投對：

林能白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周子揚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研究人員 (101.02~102.06) 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02.08~102.12)		
其他證明文件—曾撰寫過的環評計畫：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建設計畫」服務工作 2.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文化遺產調查評估 (2014) 3.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之~大清水) 4.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服務工作(台 9 線南澳平交道立體交叉改善工程銜接蘇花改) 5. 文化遺址調查評估 (2014)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綱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畢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持有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證書者。
三、曾擔任二年以上之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本國技術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畢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持有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八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畢業之學位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持有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
以上各項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單並檢附證明文件。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單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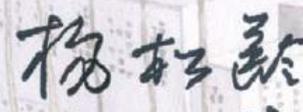
成碩字第 九六二五九〇〇二號

學生 周子揚 生於中華民國 XXXXXXXXXX

在本校 社會科學學院 民族學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民族學碩士 學位

院長 

校長 

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七 月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測：空氣水質土壤噪音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何昆庭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訓練、實驗室內部品質稽核、低頻噪音與環境振動量測技術研討、土壤、事業廢棄物採樣及分析訓練。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臺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克緹信義大樓新建工程、臺北縣新莊副都市中心地重劃暨區段徵收開發工程之環境監測。		
其他證明文件：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地下儲槽系統污染監測、甲級廢物處理技術員。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何昆庭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位，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其就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三、曾擔任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審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資格證明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就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學位，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其就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學位，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朝陽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證書

朝陽學碩字第09610080號

身分證字號 B121373831

何昆庭

中華民國 [REDACTED] 生

在本校理工學院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環境工
程與管理碩士學位

此證

校長 鍾任琴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學號：9465610 核對者：